

老人骑车逆行摔倒 男子下车搀扶被判次责

近日,发生在安徽合肥的一桩交通事故,在网络上引发关注和热议。监控视频显示,12月10日下午1点左右,在合肥市一丁字路口处,一辆黑色SUV减速右拐。此时,一个老人骑电动车从黑色SUV右拐方向逆向驶来,随后摔倒在黑色SUV附近。

事故发生后,黑色SUV的家属陈女士发文称:“我儿子开车正常右拐,看到老人摔倒,没有直接开走,好心下来扶老人,结果对方还要我儿子负责,真是笑话。”

她介绍说,骑电动车的是个七旬老人,事故发生时,儿子驾驶的SUV并没有碰到老人和电动车。

对此,辖区交警部门工作人员表示,交通事故不一定非要物理上有实质性接触才会发生,具体的案件需交警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定。陈女士透露说,目前,这起事故责任判定已经下来了:儿子被判次责,还要承担一定责任。



老人骑电动车摔倒(红圈处)在黑色SUV附近。

网络评论区热闹了

该交通事故一经披露,迅速引来网友热议——

“我发生过类似事故。无接触。双方各一半责任,医药费一人一半。”

有网友提出疑问:“网传的无接触判责,真有这么吗?汽车驾驶员哪里错了,以后碰到这种情况该怎么办。”

“无接触事故的责任判定,要以行驶合法性为前提,不要断

章取义。要先判定小轿车及电动车是否有违法行驶的情况。如果小轿车正常行驶,电动车违规在人行道逆行,依照无接触事故判定小轿车承担次要责任是否合理?”

“前天我看到一名坐轮椅的老人翻倒在路口,我上前喊几个人帮忙都不理我,我一个人把老人抱上轮椅,又帮老人捡起散落的东西,老人人口齿不清地说谢

谢。可我回到家心里一直不安,有点后怕……”

有网友表示,SUV车主属于正常驾驶,没法预判到右转弯道有逆行的电动车出现,车主没有过错,不应过多苛责和承担责任。

也有网友表示,SUV车主在路过没有交通信号灯的交叉路口时,没有作减速慢行,未能确保驾驶安全,有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责任。

“上海老人赠房产 给水果摊主”一案判了 房产归 水果摊主所有

3年前,上海88岁独居老人老马将300万元房产送给水果摊主一事引发热议。之后,水果摊主小游将老马的亲属告进法院,要求将老马的涉案房产及银行存款余额判归小游所有。记者昨天获悉,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近日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小游的诉讼请求。

老马生有独子,妻子于2011年去世,独子未留有子女,其也于2017年2月去世。老马亲属中有姐姐和妹妹多人,其中2位已去世,留有子女。根据法院认定的事实,2017年8月,也就是老马的独子去世半年后,年过八旬的老马和水果摊主小游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约定将老马所有的个人财产遗赠给小游,个人财产包括不动产、存款及其他财物;小游负责老马的吃、穿、住、行、医疗、养老等抚养义务。

2019年3月,普陀公证处就该份《遗赠扶养协议》进行了公证,出具了《公证书》。《公证书》内容显示:《遗赠扶养协议》在订立协议时双方均具有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遗赠扶养协议》签署后,小游夫妇等与老马共同生活至2021年老马去世。

被告老马的亲属不同意小游的诉讼请求。他们认为,老人在录音录像中有多处逻辑混乱、与事实不符的表达。小游是在明知老马精神存在问题、行为能力受限的情况下,与其签署《遗赠扶养协议》,试图侵占系争房屋,存在明显恶意,协议应属于无效。

法院认为,虽然2021年5月老马被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但无证据证明他在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期间即已经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故该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被告举证的就医住院诊断等证据无法得出老马在签署遗赠扶养协议时行为能力受限之结论,也无证据证明遗赠扶养协议并非老马的真实意思表示。法院认为应尊重被继承人的意愿和其享有的财产处分权,对涉案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予以认可。

法院据此判决老马的涉案房产及银行存款余额判归小游所有。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归被告所有。(上海法治报)

汽车须尽安全驾驶注意义务

对于这起事故,浙江西湖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定胜律师认为,交通事故责任需以法律规定并结合一般人的安全驾驶注意义务作出判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可见,法律并未将交通事故限定在接触碰撞的范畴,无接触无碰撞也会发生交通事故,产生责任承担问题。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还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与非

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根据以上规定,我国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以过错为原则,无过错为例外。

李定胜说,从交通事故发生的视频看:事故路口似乎没有交通信号灯,老人驾驶电动车在机动车道逆行超速行驶。SUV汽车在路口转弯正常行驶,老人因避让不及摔倒,双方未发生物理接触和碰撞。问题

在于双方在本次交通事故中的过错问题。根据交通规定,老人应驾驶电动车在规定的非机动车道正向行驶,即便没有非机动车道,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老人违反以上交通规定,存在明显过错。而SUV汽车在没有交通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时,是否做到减速礼让、是否观察四周、是否尽到一般人的安全驾驶注意义务,以确保行驶安全?这是判定SUV车主是否存在过错、是否需要承担过错责任的关键。正如合肥辖区交警大队接线人员表示,“交通事故不一定非要物理上有实质性接触才会发生,具体的案件还需要交警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定”。

相关案例

无接触交通事故

记者注意到,类似未接触交通事故在浙江也发生过。2019年5月,杭州桐庐的孙先生在家休息,突然接到交警的电话:他的车在4月28日的行驶过程中造成了人员受伤,请他配合调查。

放下电话的孙先生一头雾水,车子最近都是自己在开,没有碰到过谁啊,是不是弄错了?

据交警部门调查:事发时,50多岁的俞阿姨骑电动车行驶,一辆汽车在她左边突然一

把方向右转,从她前面开过。俞阿姨赶紧刹车避让,由于雨天路滑,刹车得太突然又太猛,连车带人重重地摔在了地上。到了医院一检查,俞阿姨的面部骨折,几天下来医药费花去了近万元。

民警调查发现,驾车司机孙先生违反了交通法关于“转弯的机动车应让直行车辆先行”的规定,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应对事故后果负主要责任。双方当事人并未发生

接触,却造成了事故损害,这就是“无接触交通事故”。

那么,如何避免“无接触事故”?交警提醒,在无接触交通事故中,占道超车、未按规定让行、违停、乱用远光灯这些违法行为是造成事故发生率最高的几个违法行为。一旦这些成为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无论车辆有无发生碰撞,都要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希望大家都能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保障自己和他人的安全。(北京青年报)